

微关注

微点赞

南京女大学生被害案罪犯洪峤被执行死刑

@新华社
(新华社法人微博)

记者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获悉,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2023年5月7日,西双版纳中院依照法定程序对洪峤执行死刑。检察机关依法派员临场监督。

2022年6月27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盗窃罪,判处洪峤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洪峤上诉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认为,第一审判决、第二审裁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法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第一审对洪峤判处死刑的刑事裁定。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死刑前,依法安排洪峤会见了近亲属,充分保障了被执行罪犯的合法权利。

2020年7月初,洪峤因与女友李某月(被害人,殁年21岁)在恋爱交往过程中发生矛盾,遂邀约他人帮忙并事先策划,洪峤将李某月从江苏省南京市诱骗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指使他人将李某月杀害并掩埋。

微警事

女子为醉驾男友顶包
双双被拘@中国警方在线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官方微博)

近日,北京。凌晨三点多,通州交通支队长陵营大队接到报警称,通马路上有两辆小客车发生了追尾事故。然而民警赶到现场时,却只看到了一方的驾驶人。20分钟后,另一辆车上的一男一女回到了现场,二人声称,刚才是因为临时有事才离开的,他们坚称车辆为女子所开。随后,事故双方均被民警带回队里进行调查。经过抽血检测,男子体内酒精含量为153mg/100ml,而女子并没有饮酒。民警深感蹊跷,随后一查便戳破了二人的谎言,查出女子是为醉驾男友顶包。最终,男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刑事拘留,女子因提供虚假证言被行政拘留。

男子抢走700元将自己手机落现场
警方迅速破案@荔枝新闻
(江苏省广播电视台总台荔枝新闻客户端官方微博)

近日,江苏的杨女士报警称,一男子打着购物的旗号,抢走了自己店内700元现金,并火速逃离。警方立即展开调查,发现嫌疑人将自己的手机遗落在现场,根据机主信息,仅1个小时后就将嫌疑人抓获。经审讯,该男子刚刑满释放不久,又重操旧业。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嘉兴脉搏健身有限公司:

你(单位)拒不执行询问通知书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人社监罚决字[2023]第0000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你(单位)三日内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南人社监询字[2023]第00026号),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60日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

限你(单位)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社会治理中心(庆丰路1305号建瑞大厦辅楼)二楼217室,联系电话:0573-82838341。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5月8日

缉毒警在抓捕行动中跌倒后
瞬间弹起继续追捕@新华网
(新华网法人微博)

近日,云南省普洱市西盟佤族自治县,缉毒警在中缅边境抓捕两名贩毒嫌疑人,一名缉毒警不慎被碎石块绊倒,但他本能般地瞬间弹起,继续全力追捕。缉毒警紧追不舍,最终在其他缉毒警的联合抓捕下,成功抓获两名犯罪嫌疑人,当场缴获毒品3.453千克。



微世相

爷孙下河垂钓被困河中“孤岛”
消防员拉绳救回@中国消防
(国家消防救援局官方微博)

近日,四川成都,爷孙俩垂钓瘾犯了下河去钓鱼,不料河水上涨,二人准备收杆回家时,才发现被困河中“孤岛”回不去了。消防员观察发现水位大约至腰部,于是为爷孙俩做好防护措施,架设安全绳,将二人平安救回。提示:水边游玩时,不要涉足险境,注意潮汐变化,安全第一。



微暖心

小马驹跌跌撞撞过马路
过往车辆纷纷驻足让行@人民网
(人民网法人微博)

近日,内蒙古赤峰,刚出生的小马驹在公路上跌跌撞撞前行,过往车辆纷纷驻足耐心等待,母马也在一旁守候。网友:好暖心的一幕。



无主财物公告

兹有宁波海警局于2022年12月28日在宁波北仑永发冷冻厂码头内查获4辆货车,车牌号分别为“粤BGC221”、“粤ACF303”、“粤BGS118”、“川ADV871”,货舱内装有无合法手续的冻品若干吨,目前无法联系到上述货车的实际所有人。

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外塘路402号宁波海警局认领并接受调

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将上述在押物品作无主财物认定,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联系人:李警官
联系电话0574-27688998

宁波海警局
2023年5月8日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湖州金惠置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湖州金惠置业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合同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湖州金惠置业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

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湖州金惠置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湖州金惠置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

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湖州金惠置业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暂截至2022年4月19日的贷款本金及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湖州金惠置业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2、本公告中提及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3、本资产清单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为准。4、稠州银行湖州分行联系电话0572-2577723,湖州金惠置业有限公司公司联系电话18205531387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人民币元)	利息余额(人民币元)	担保人
1	湖州老太房超市有限公司	18000000.00	4629322.01	抵押人:湖州老太房超市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千味酿造有限公司、陈锦豪、许建荣
2	浙江中味酿造有限公司	15000000.00	4016718.77	抵押人:陈锦豪 保证人:陈锦豪、陈卫忠、邢利玉
3	浙江中味酿造有限公司	20000000.00	5329111.83	抵押人:陈锦豪 保证人:陈锦豪、陈卫忠、邢利玉
4	浙江中味酿造有限公司	20000000.00	5355625.02	抵押人:陈锦豪、湖州老太房超市有限公司 保证人:陈锦豪、陈卫忠、邢利玉、湖州老太房超市有限公司
合计		73000000.00	19330777.63	